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30日上午10時40分。

地點：體育館3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首先，在此轉達國教署沈簡任視察於今日早上來信內容，請學校配合協助辦理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與十二年國教相關會議與研習。

（二）學校行政效能之提升。

（三）學校法規之執行與運作。

（四）各項評鑑應列入學校控管的管核事項。

（五）重大校安事件應於第一時間通報。

（六）對於弱勢學生的特別照護（包括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臨時遭遇變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社經背景較低家庭、高風險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學習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等），請所有同仁特別照護與注意，這亦是辦學最重要的一環。

（七）確實依法辦理招生。

（八）高中資優班依據特教法規編班授課。

（九）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

（十）友善校園，反霸凌。

（十一）加強校園整體安全檢核工作。

（十二）鼓勵辦理讀書會等提升閱讀風氣之活動。

（十三）實施實習工廠（如：本校的專科教室）。

(十四) 夜間安全。

(十五) 嚴禁酒駕。

(十六) 學校必須遵守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秉持中立。

(十七) 學校的體育政策，請學務處體衛組特別了解相關法規與各校作法。

(十八) 教師不得在校外補習、兼課。

(十九) 學生專車安全。

二、今日聯合報報導本校無圍牆失竊案，該案件為上學期所發生的事件，今天開學許多學生家長也很關心。本校將向國教署爭取建置全校監視系統的經費，提醒同仁們特別注意，如發現教學現場的危險空間或死角，請提出俾利加強防範。

三、有關富山縣日本高校參訪活動，是提升本校校譽的重要機會，亦是同仁學習接待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生的機會；該委員長以中文正式來文，本校將於近日以日文正式回文。本校將特別函請國教署、駐區督學來視導和參與，亦將邀請新港文教基金會等相關文創產業共同參加。

四、有關單科高中課程綱要草案，與學校發展息息相關，務必請同仁提供寶貴意見。由於單科高中必修科目只剩下48學分，請各科思考未來如何對學校所能付出與貢獻的心力，同時並思索如何能保障本校任教的所有同仁。若同仁願意參與公聽會，學校將配合予以公差派出與會。

五、國教署預定將於3月再度訪視本校，進行專案評鑑，此次評鑑攸關本校未來的各項發展與經費編列問題，並牽涉到優質化計畫能否順利通過。上上次的評鑑對學校不見得公平，不公平中確實存在著誤差，此項誤差，拜託同仁能特別藉由這次機會，以正向的態度對委員們表述與說明。

六、另外，上學期所經歷的風風雨雨已經過去了，行政同仁所作的付出不盡然會令人滿意，深切期盼所有行政同仁一定要虛心受教，需拋除本位，純粹站在教師的立場；同樣地，教師也要站在學生的立場，一同為學校的美好未來盡力服務。在此勉勵所有同仁應相互提點。學校，是一塊教育善地，我們應用善心去耕耘這塊良田。

七、會議的結束，就是行動的開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為藝高爭光！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1錄案列管表，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陳主任○杰報告：

1. 感謝各學科老師的合作，使得各項教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感謝各位老師在教學上辛勤的付出，使學校能受到大多數家長的肯定。

2. 103年度高一新生招生，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212名，6/23日新生報到172名，報到率8成，第二次免

試入學新生報到日為8/15。

3. 本校須辦理之103年精進優質計畫已提出申請，共3個子計畫，教務處提出之子計畫名為「文藝復興人(Renaissance man)培育計畫」，分支計畫名如下：「Live Project創意城鄉學習計畫」、「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與科技」、「創新活化教學精進計畫」、「達文西創意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後，屆時請大家齊心協力來完成。
4. 103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送審中，計有16位老師參加，目前陸續完成10小時線上研習。
5. 依據5/13(二)召開的102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決議，104學年度不提出申辦藝術人文實驗班。

※教學組涂組長○益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一年的協助與配合，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提醒各位老師，本學期高一、二補考時間於7/10(四)舉行，還未繳交命題卷的老師，請於7/1前交給○琳，以利印製作業。
3. 補考成績請老師協助儘早輸入(預計7/10下午兩點前考完，請於7/11中午前完成成績的登錄)以利學生重補修的申請及重補修課程安排，重補修專班預計於7/14該週陸續開課。請老師們屆時注意網站公告。
4. 補考當天，請有願意協助監考的老師跟教學組報名。
5. 高二、三暑期輔導於7/21-8/15實施；新生高一8/13-8/15(課表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上，屆時請老師上網查詢)，目前升高二有兩人參加，升高三有一人不參加。
6. 下學期高二複習考，經調查結果，決定挪到7/28-29與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同時進行。
7. 暑期行事曆如附件2，已全校發放。
8. 教務會議及第七次課發會決議，103年暑期課業輔導每週課程配當如下：

年級類組	高一	高二 一類組	高二 二類組	高二 三類組	高三 一類組	高三 二類組	高三 三類組
國文	4	4	4	4	5	5	5
英文	4	5	5	5	4	4	4
數學	4	4	5	5	5	5	5
歷史	0	4	0	0	4	1	1
地理	0	3	0	0	4	0	0
公民	0	4	0	0	3	0	0
物理	0	0	4	4	0	5	5
化學	0	1	5	5	0	5	5
生物	0	2	2	2	2	2	2
地科	0	0	0	0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2
班級輔導	1	1	1	1	0	0	0
藝術生活	2	0	2	2	0	0	0
圖書館利用教育	1	0	0	0	0	0	0
合計	18	30	30	30	30	30	30

※註冊組吳組長○淑報告：

1. 成績管理：

(1)感謝各位同仁本學年來的協助與配合，另本學期期末考成績及平時成績已開放登錄，請同仁務必在 **07/04(五)23:59** 前上網登錄成績，謝謝！

(2)本學期補考作業預定在 7/10 舉行，請負責各科命題及批閱的同仁協助登錄該科成績

2. 高三指考時間表：

時間 \ 科目 \ 日期		7 月 1 日(星期二)	7 月 2 日(星期三)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	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午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午	4:10 - 5:30	--	數學甲	--

(1)高三指考地點為嘉義高中(自然組)、嘉義女中(社會組)，屆時請同仁們撥冗至考場為高三的考生加油打氣。(嘉義高中 38 人、嘉義女中 48 人)

(2)預計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下午完成考生服務區佈置，教務處這三日皆備有便當，請有需要的同仁於調查表上勾選(如附件 3)，以便統計數量。

3. 104 學年度本校藝術人文實驗班不續辦理招生。

4. 招生委員會決議 103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轉學生考試將不辦理。

5. 103 年度升學榜單：繁星推薦共計 32 人，個人申請共計 43 人，四技科大申請共計 14 人，單獨招生 1 人，合計 90 人上榜。

6. 103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人數統計資料(1030624 補件)。

※設備組：李組長○諺報告：

1.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採購規格已經調查完畢，請各科老師參閱，如有錯誤，請盡快通知悉改，謝謝大家，預計於 7/21 暑期輔導開始日發書。

2. 103 學年度的教科書將採用公開招標代辦的方式辦理，謝謝老師們提早選書配合作業。

3. 因本校一、二年級投影機為 97 年 12 月採購迄今已使用 5 年多陸續面臨淘汰。然 103 年會計年度經費在 101 會計年度初就已編列完畢。使得投影機的購買經費出現問題，因此無法即時更換班上使用狀況不同的投影機，造成各位老師教學使用上極大的不便，還請各位老師見諒。

4. 導 A 與導 B 印表機為 96 年 9 月添購已過報廢年限，近年來亦時常出現故障造成老師們使用上的不便。然而依教育部規定添購印表機經費上限為兩萬元，A4 規格以上印表機價格皆要四、五萬。若欲添購新印表機僅能購買 A4 規格，因此目前傾向以修繕現有印表機為主。

5. 導 A 新添購掃描器一台，若有需要歡迎到導 A 使用。

6. 有借用教學設備(長期借用品 ex: 麥克風、筆電.. 等除外)尚未歸還的老師，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以利財產清點及維護保養作業。

7.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3 學年度上學期採用教科書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國文(一)	龍騰	all	國文(三)	龍騰	all	國文(五)	翰林	all
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上)	康熹	all	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下)	康熹	all	英文(五)	已發	三民
高中英文(一)乙版	遠東	all	高中英文(三)	龍騰	all	選修數學(乙)上	已發	南一
數學(一)	龍騰	all	數學(三)	已發	翰林	選修數學(甲)上	已發	南一
歷史(一)	康熹	all	歷史(三)	三民	all	選修歷史(上)	三民	301~303
地理(一)	翰林	all	地理(三)	翰林	all	選修應用地理(上)	龍騰	301~303
公民與社會(一)	龍騰	all	公民與社會(三)	三民	all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翰林	301~303
基礎物理(一)	康熹	all	物理(二A)	龍騰	201~203	選修物理(上)	龍騰	304~306
基礎化學(一)	泰宇	101~103	物理(二B上)	龍騰	204~206	選修化學(上)	已發	康熹
基礎化學(一)	南一	104~106	基礎化學(二)	翰林	201~203	選修生物(上)	南一	3類
基礎生物-上	龍騰	all	基礎化學(二)	龍騰	204~206	生涯規劃	育達	all
基礎地科-上	南一	all	基礎生物(下)	康熹	all			
資訊科技概論	全華	all	基礎地科(下)	泰宇	all			
全民國防教育(I)	幼獅	all	高中美術(二)	育達	all			
高中音樂(一)	華興	all	體育(三)	泰宇	all			
高中美術(一)	育達	all	健康與護理(上)	泰宇	all			
高中體育(一)	華興	all		龍騰				

二、學務處孔主任○建報告：

1. 感謝 18 位導師及代導師們這一年來的辛勞，讓本處業務一帆風順，平平安安。
2. 感謝本處各組長克盡職責，焚膏繼晷，完成本處年度業務。
3. 感謝各行政同仁、各教師共同為本校學務工作分憂解勞，造福學生。
4. 因第一次玉山觀星天候狀態不佳，7 月 4、5、6 日預定與陳○堃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本年度第二次玉山觀星之旅。
5. 7 月 9 日 **13:30-14:00** 本校管樂團前往台南美學館參加教育部管樂示範表演。
6. 8 月 11、12 日預定進行高一迎新特色活動（含新生訓練）。
7. 10 月 4~6 日日本寢屋川高校預定第三度造訪本校，屆時將調整社團活動時間並融入本校相關課程，各位教師如有興趣提供課程與日本學生互動，歡迎提早通知本處以利安排，感謝。
8. 10 月 18 日(六)**14:30** 力邀台灣成立歷史最久、國際級的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至本校演出，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帶家人共同前往演藝廳聆聽。

會中補充報告：

9. 導師辦法修正案改為口頭報告：

校長原簽加註意見：一、感謝同仁貢獻想法。

二、提校務會議前，應有普遍共識；若無，仍應在各有關會議中討論。

10. 暑期輔導導師已排定，預定於 7/21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訓育組張組長○穎報告：

1. 本學期訓育組各項事務承蒙各位導師支持，順利推動學生事務與各項相關活動。
2. 本學期仁愛基金共9人申請，申請金額為54,755，尚餘165,284元。請各班導師持續協助推動宣導仁愛基金申請。
3. 高二畢業旅行已於3月5.6.7日辦理完畢。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已於3月8.9日辦理完畢。
5. 日本富山縣高校師生來校參訪並與書法家陳岳山交流已於3月17.18.19日辦理完畢。
6. 大甲媽祖遶境高二特色活動已於4月9日辦理完畢。
7. 新港奉天宮媽祖祝壽大典六佾舞已於4月21日辦理完畢。
8.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已於5月20~25日辦理完畢。
9. 畢業晚會及畢業典禮已於6月9.10日辦理完畢。
10. 社團成果展已於6月21日辦理完畢。

※體衛組林組長○婷報告：

1. 暑假打掃將由1、2 年級到校打掃，各班打掃日期如下表，返校注意事項已通知各班，無法到校實施打掃同學須完成「寒假返校打掃申請表」，並依申請日期返校打掃。無法到校同學須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開學3 週後沒有完成補打掃同學，將依未完成次數計警告1~3 次。

編號	日期	班級	編號	日期	班級
1	7/2 (三)	101	7	8/18 (一)	201
2	7/4 (五)	102	8	8/20 (三)	202
3	7/8 (二)	103	9	8/22 (五)	203
4	7/11 (五)	104	10	8/25 (一)	204
5	7/15 (二)	105	11	8/27 (三)	205
6	7/18 (五)	106	12	8/29 (五)	206

2. 103學年度愛心便當申請，高二、高三如有需要的同學在暑期輔導可事先申請，高一部份於開學內兩個禮拜內申請完畢，煩請各位導師協助申請。
3. 感謝這個學期各位導師、同仁協助體衛組舉辦的各項活動，還有環境的整潔工作，高三畢業後和暑期輔導間為過渡時期，人力會不足，敬請包涵，煩請各班導師依分配表安排班上同學打掃，謝謝。

※健康中心王護理師○琪報告：

◎102年度下學期2~6月學生傷病統計：

時 間	人 數	地點			部位		傷病類別									處理方式			
		教室 走廊	運動 場	校園	頭 頸 部	軀 幹 四 肢	刺 傷	擦 傷	割 裂 傷	挫 撞 傷	扭 傷	燙 傷	叮 咬 傷	舊 傷	其 他	傷 口 處 理	休 息 觀 察	轉 送 就 醫 通 知 家 長	衛 生 教 育

2~6 月	521	8	69	444	232	304	6	49	17	26	24	7	7	12	15	130	141	125	422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下學期2~6月緊急傷病就醫人數：

月份	班級	人數	後送地點
2月	103	1	張文真內科
	104	1	張文真內科
3月	205	1	李龍駒診所
4月	202	1	嘉其診所
	303	1	嘉義基督教醫院
5月	204	1	張文真內科
	103	1	張文真內科
	202	1	嘉其診所
	201	1	陳景煌診所
總計 9 人			

3. 102下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請領：

申請案件：7件，完成案件7件。

4. 煩請各位班導師將本學期特殊疾病學生資料繳回健康中心銷毀或自行銷毀，謝謝！

※生輔組江組長○鴻報告：

會中補充報告：

1. 行政院今年防災避難掩護演練擇定於103年9月21日0921時實施，相關演練整備會請各處室參考，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演練任務遂行。
2. 國教署轉發教師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請各位老師參考，並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三、輔導室吳主任○純報告：

1. 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們在這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使得輔導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2. 本學期諮商輔導統計(截至103.06.20)如下：

問題 類型	1. 情 緒 困 擾	2. 同 儕 關 係	3. 家 庭 關 係	4. 師 生 關 係	5. 課 業 學 習	6. 生 涯 進 路	7. 感 情 問 題	8. 生 活 適 應	9. 偏 差 行 為	10. 違 規 問 題	11. 其 他
輔導 人次	19	10	35	0	13	23	14	4	0	1	7
總計	126人次										

3. 本校「102-10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試題彙編」，將統整完畢，預計在7月期間集結成冊，歡迎各位老師與同學至輔導室借閱參考。
4. 7/21(一)10：00～11：30於大階梯教室辦理「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講座，相關訊息已轉知本屆全體

畢業生。

5. 近日媒體批露學生遭受傷害事件，以及北捷喋血事件擔心有模仿效應，請教師協助於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多關心覺察學生的異狀，教導正確的情緒紓發、網路使用安全教育、身體保護與求助管道等，並落實相關處理機制，以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性騷擾、性侵害等傷害，也預防學生傷害別人。

會中補充報告：

6. 這學期的認輔老師尚未繳交認輔紀錄，請於7/4（五）前交到輔導室。

四、圖書館王主任○祺報告：

1. 本館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合辦2014陳澄波數位版畫校園教學巡迴展，展出時間為103年7月22日至8月8日，並於7月22日上午辦理開幕茶會，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2. 本校畢業校友將於103年8月14日於圖書館一樓藝術走廊辦理藝文交流展，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感謝本學期總務處同仁的辛勞，並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2. 鈺通營造對本校建物之保固經複驗後已解除。
3. 持續推動四省專案，請同仁繼續支持，且由生活中實踐。
4. 持續維護綠美化與環境景觀，規劃坡地整理及樹木修整。
5. 加強校園安全空間並配合各處室活化空間。
6. 暑期各項設施與場館巡檢已排入行事曆。
7.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8. 評估裝設太陽能板，並詢問廠商意願與效益。
9. 檢視規劃校園綠圍籬設施。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本學期完成人事室及會計室之隔間牆施作與通訊線路。
2. 施作生態池之木棧道防腐、防蛀粉刷油漆。
3. 戶外籃球場及室內籃球場劃線及填補油漆。
4. 本學期已完成招標事項：校外教學、國際教育旅行、機械式籃球架、救生員、化學實驗室抽氣設備組合。
5. 本學期尚待招標事項：團膳、交通車、教科書、隔音工程，將陸續進行。
6. 建物結構體保固經多次複驗合格後，已於5/31日解除。
7. 預計7月底至8月初，雇工除草，維護校園景觀。
8. 7月底前完成班級吊扇清理。
9. 校園安全鐵捲門與游泳池安全空間計畫於暑假裝設。
10. 演藝廳公佈欄及指標牌亦將裝設。
11. 琴房高塔五六七樓將裝設冷氣儲值卡及監視系統，配合學生借用舒適，提高空間使用率，並維護學生安全。
12. 緊急求助鈴系統將進行會勘。
13. 無障礙空間利用暑假進行改善。
14. 景觀池已著手進行清除汙工作，並詢問水利會，將來利用灌溉期進行抽排水以利循環清潔。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亦請校內教職全體同仁準時與會。會議中若同仁發言，請寫發言單俾憑錄案記載，並請於會後繳回文書組彙整。
2. 期初校務會議將訂於103年9月1日下午4時整，假國際會議廳召開，屆時請準時與會。另各處室執行情行與提案等意見資料（各相關單位應回應本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倘有提案，請務必依照規定填寫提案表，並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請於103年8月21日中午前彙送PUB內。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轉知：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1)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配合免填發扣繳憑單措施，納稅義務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詢所得資料：
(1)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下載。
(2)至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3)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
(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
2. 請各同仁如有外聘講師，請於講師鐘點費收據加註E-mail，俾利匯款後寄發匯款通知、健保補充保費或扣繳憑單電子檔。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 業務宣導：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5 月 29 日函文如下：「為維護辦公紀律，再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不得利用公物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情事。」。
2. 同仁要出國者，請填出國請示單；若是赴大陸地區者，則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
3. 本校 103 年第 1 次文康活動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有許多同仁建議下一次之文康活動由同仁自辦，請同仁表示意見。

會中補充報告：

4. 暑假期間如有返校活動，請依規定返校參加，以協助校務的推動；不克出席者，亦請依照程序請假。
5. 下一次之文康活動經本次會議表決結果（經出席人員全數同意），由同仁自辦，相關表格將放在人事室 PUB 提供同仁下載。
6. 永慶高中校際聯誼活動之辦理時間為 8 月最後一週，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學校網站供同仁參閱。
7. 會後將召開教評會，請教評委員會後留下來參加。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1. 本校 103 年度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 (1)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73,170 千元，實際收入累計數 37,39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1.11%。
 (2)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5,962 千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42,383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4.17%。
 (3)實際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4,987 千元，若不考慮折舊費用，本期賸餘 2,791 千元。
 (4)資本門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635 千元，實際支出數 937 千元，達成率 57.29%，請相關處室依所訂時程加強管控，積極執行。

2.104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1)預算編列比較表：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A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A - B	% (A/B-1)*100
收支餘絀				
業務收入	75,410	71,167	4,243	5.96
教學收入	6,385	7,368	-983	-13.34
其他業務收入	69,025	63,799	5,226	8.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597	93,792	1,805	1.92
教學成本	71,696	70,339	1,357	1.93
其他業務成本	2,206	525	1,681	320.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95	22,921	-1,226	-5.35
其他業務費用		7	-7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20,187	-22,625	2,438	-10.78
業務外收入	1,956	2,003	-47	-2.35
財務收入	240	24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16	1,763	-47	-2.67
業務外費用	2,160	2,170	-10	-0.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60	2,170	-10	-0.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4	-167	-37	22.16
本期賸餘(短絀-)	-20,391	-22,792	2,401	-10.5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98	1,635	-237	-14.50

(2)104 年度下授經費明細如下：

①經常門-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31 千元。

②資本門-充實高中職圖書資訊-圖書 60 千元

(3)本期短絀 20,391 千元，主要係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4)104 年度概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審議結果如有通案刪減，仍須配合減列，學校財務勢將更趨拮据，請各處室擲節支出，使校務推動順利。

八、秘書室劉秘書○龍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來函指示辦理。

辦法：是項修正案內容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後，陳上級單位核備後，據以實施。

決議：

1. 因會中發放之資料長達多頁，需細讀後方能討論，且條文增刪部分尚不明確，請先敘明增刪理由、依據及替代方案。

2. 本案經與會人員表決通過，依決議事項一辦理後，移至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備註：書面資料，於會中發放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潘老師○印

案由：學校假日、白天沒有警衛，這學期屢次出現跳電情況；假日搭乘電梯時，電梯有時上下震盪，讓人擔憂突發狀況產生。希望白天及假日皆能設置警衛。

總務處說明：

1. 去年曾於招標案中，擬訂甲、乙、丙3種方案，呈請校長裁示。

2. 惟合約為一年一簽，10月時會將此意見納入評估考量。

3. 目前將先與保全公司協商，尋求協助，但難以保證對方是否願意提供此項服務。

4. 電梯已設置緊急求助鈴。

決議：請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報告其執行狀況。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蔡老師○偉

案由：為改善孩子過敏情況，班級、辦公室冷氣濾網請一併進行清潔工作。

家長會長建議：包括宿舍部分也請協助清理。

決議：將此納入暑期例行事務，請於7月底前執行完畢。

捌、家長會林會長○達勉勵：

一、校長、各位老師同仁們大家好，上次在校長遴選時，委員曾提及學校定位問題，而有關學校的定位，其實在於校外人士及評鑑委員對本校認識不清，我認為應讓大家更加認識這所藝術高中，了解其特色。

二、藝術人文與體育科是否有所關聯，這點應要交由老師、同學們一起來討論與決定。事實上，體育涵蓋的層面很多，也觸及到美感與藝術。近來，本校也積極地與社區作結合，例如游泳池的開放即為一例。

三、高三繁星表現出色，感謝各位老師為這所藝術高中所做的付出與貢獻。

玖、主席裁示：

一、感謝即將離開新港藝術高中的教師同仁們。

二、今年新生入學，本校成績到達70分的學生將近半數（最低分為61分；嘉義高中、嘉義女中最低錄取分數分別為71、73分），整體而言，可說是相當穩定。另外，今年嘉義區最高分、83分滿分生的學生選擇本校就讀，這位同學就讀新港國中，自然科成績為A++，應具備醫科的條件，新港國中的主任特別拜託本校同仁務必好好地培養、照顧他，協助這個孩子實現夢想。這都要歸功於本校同仁的努力，讓地方上對本校愈來愈有信心。

相信在未来，藝術高中一定會更棒。

三、誠如會長所言，有關本校的定位，僅在於「特色發展」之問題，學校的定位其實已經相當清楚。當初教育部核予我們2.7的教師員額編制，這些條件都是為了讓我們發展藝術高中的特色；除非我們放棄了，那就不再叫做藝術高中，才叫做定位上的問題。不然按照2.7的教師員額編制，我們的班級學生員額目前是35位，一般高中是42位，這些都是當初教育部根據本校定位所核定的員額編制，現在我們只需致力於全力發展本校特色。今年3月底時，我曾帶領本校行政團隊及各學科召集人參訪彰化藝術高中，該校也設置了籃球隊、棒球隊，請同仁們多加思考。雖然嘉義縣政府包括處長、副處長、體健科科長曾至本校要求開設三級培訓，但這些問題皆須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議，非行政同仁所能決定。然而，在此仍要請同仁去了解，社會在變，除了彰化藝術高中之外，臺灣藝術大學也都招收籃球隊了。各位，藝高的創校宗旨為「創意、藝術、文化、活力」，無論是體育或者是科學，若無違背此一宗旨，務必請大家全力支持與配合。

拾、散會：12時30分

附件1 (文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會議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工作進度管制表

103 年04 月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單位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圖書館

案號	事項內容	會議名稱	執行單位	目前工作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A1030211	有關單科高中課綱草案、公聽會	103.2.11.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		
B1030211	富山縣日本高校參訪辦理情形	103.2.11.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處	日本富山縣高校師生來校參訪並與書法家陳岳山交流已於 3 月 17.18.19 日辦理完畢。	103.3.17-19 辦理完畢
D1030211	建置全校監視系統	103.2.11.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		
H1030211	國教署專案評鑑、校務評鑑改善報告	103.2.11.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秘書室		
G1030415	精進優質計畫申請	103.4.1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103.4.30.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持續追蹤）	圖書館		
A1030430	教師專業發展	103.4.30.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教務處	03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送審中，計有 16 位老師參加，目前陸續完成 10 小時線上研習。	

* 各項工作進度請確實填寫，並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前擲交管制單位或併同簽稿呈核。

◎各處室列管代號：

A:教務處 B:學務處 C:輔導室 D:總務處 E:會計室 F:人事室 G:圖書館 H:校長室

分類號/保存年限：014/10

表單編號:014-04-08-01

總務處製表日期：103.04.08

文件上網公告日期：103.04.22

附件二(教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正式）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工作
六月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6/20 公告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名單(上午 11:00) 6/23 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下午 4:00 前) 6/26、27、30 高一二期末考 6/26-27 16:10 放學 6/26 期末考暨平時考教師成績登錄開始 6/27 繳交高一二補考試題截止日 6/30 結業式(9:30); 10:30 放學(預計)、校務會議(10:40)
七月	暑一	29	30	1	2	3	4	5	7/1 暑假開始 7/1-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4 期末考暨平時考教師成績截止登錄
	暑二	6	7	8	9	10	11	12	7/7 公布補考名單 7/9 管樂示範表演(學務處) 7/10 高一二補考, 補考成績登錄開始 7/11 補考成績截止登錄(12:00 前) 7/11 高一二重補修申請開始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15 寄發學期成績單 7/17 高一二重補修申請結束(12:00 前) 7/17 公告高二及高三編班名單 7/18 大考中心寄發大學指考成績通知單 7/18-28 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繳交登記費(至中午 12:00 止) 7/14-18 電梯、消防、飲水機檢測(總務處)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7/21-8/8 高一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7/21 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說明會(10:00~11:30 大階梯教室) 7/21 高二高三暑輔開始(發書) 7/24-28 大學入學考試登記分發網路登記分發志願(至下午 16:30 止) 7/21-25 場館巡檢(總務處)
八月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7/28-29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高二第一冊複習考 8/1 繳交高一藝術人文班試題截止日 7 月底前教室風扇清潔(總務處)
	暑六	3	4	5	6	7	8	9	8/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公告(放榜)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8/11-12 新生成長營(學務處) 8/13-15 新生暑期輔導 8/14 畢業校友藝文聯展(圖書館) 8/14 高二高三發註冊繳費單 8/14 公告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8/15 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 8/15 高二高三暑輔結束 8/15 高一藝術人文實驗班性向測驗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8/22 公告高一編班名單 8/18-22 電梯、消防、飲水機檢測(總務處)
	暑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29 場館巡檢(總務處)
九月	一	31	1	2	3	4	5	6	9/1 校務會議(暫訂 16:00) 9/1 開學日(始業式) 9/3-4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附件3(註冊組)

各位教職同仁大家好：

7/1-3 兩天為大學指考的日子，相信高三學生在當下緊張的時刻，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支持與鼓勵，必能表現更加亮眼，誠摯邀請各位老師到場為考生加油。

教務處三天有為老師準備便當，請有需要的同仁在下方表格處打勾，以便統計數量，謝謝！

導師及任課教師		7/1 中午	7/2 中午	7/3 中午	考場	
					嘉中	嘉女
導師	301 相印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302 鋒儒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303 盈州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304 淵源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305 曉沛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306 舒楓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國文科	張惟智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劉德權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數學科	歐陽中彥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社會科	廖婉儒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自然科	劉博平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黃鈺勛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劉國保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行政同仁	劉金龍老師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陳俊杰主任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孔令建主任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王伯祺主任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蔡孟哲主任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吳孟純主任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涂進益組長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吳麗淑組長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不需要 ☐ 葷 ☐ 素	☐	☐

李宗諺組長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
張乃穎組長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
林依婷組長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
江明鴻教官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
王文成教官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不需要 ☐ 筆 ☐ 素	☐	☐

背面為各班考場人數分佈

7/1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嘉中	0	0	1 (只考物理)	8	8	10	27

7/2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嘉女	8	15	18	2	3	0	46
嘉中	1	2	4	10	9	12	36

7/3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嘉女	8	15	18	2	3	0	46
嘉中	0	2	4	2	2	6	16

考試時間表

時間 \ 科目 \ 日期	7月1日(星期二)	7月2日(星期三)	7月3日(星期四)
--------------	-----------	-----------	-----------

上	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午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	2:00 - 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午	4:10 - 5:30	--	數學甲	--

附件4(體衛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習游泳技術，並提倡正常休閒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依據：

- 一、 行政院體委會體委設字第09500065633號令「游泳池管理規範」。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500143120號「訂定公共工程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座談會」第2次座談會記錄。
- 三、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八八〇三七八五六號令「臺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 四、 各級學校校舍維護管理參考作業手冊(教育部, 民91)

參、職掌編組：

為期有效管理本池，特成立「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管理委員會」之任務性委員會，其委員會如下：

- 一、 管理委員會由校長、總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教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家長會代表、體衛組長及體育科召集人共 9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一位兼任總幹事，得聘專業顧問提供諮詢，委員會所有成員與聘用顧問均為義務無給職。

- 二、 管理委員會置教育行政組、衛生檢驗組、場地維護組及救生員：

教育行政組：負責教學相關事宜之規劃及執行，由體衛組長兼任；各游泳任課教師為組員，負責任課期間游泳教學工作。

場地維護組：負責泳池機房設備維護及協助安全管理事宜，由總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工作職掌如場地維護檢查表（附件三）。

衛生檢驗組：負責游泳池衛生督導及協辦衛生檢驗事宜，由體衛組長兼任。（附件四）。

救生員：救生員負責泳池安全維護事宜，由學校聘任；工作職掌如工作日誌表（附件二）。

- 三、 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得召開 1 至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開放時間：由學務處體衛組、總務處、教務處共同商定後另訂之。

伍、開放對象：

- 一、 本校學生。
- 二、 本校教職員工。
- 三、 不影響本校教學情況與時間下可適時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但需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借用，其借用辦法(契約)由總務處另訂之。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
 - (一) 砂眼
 - (二) 皮膚病
 - (三) 癩癬
 - (四) 其他傳染疾病
 - (五) 肺結核疾病
 - (六) 高血壓、心臟病、氣喘等發作期

陸、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 一、 本校在校學生每學期由學務處規劃教學時程核計所需費用送本校代收代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註冊時繳交。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於泳池開放時間可免費使用。
 - 三、 專案申請之校外團體，所需費用由委員會議定。
- 柒、 本泳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低於300萬元);前項救生員由學校聘任之。
- 捌、 使用本泳池者應遵守本池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一)。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校學生得依校規加重處份，其餘人員得由管理人員、救生員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得撤銷其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玖、 附屬本泳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壹拾、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

本校為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特定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1. 非開放時間或課後使用游泳池除應有專人負責管理外，並設專任救生員。
2. 開放時間內，須絕對服從教師、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揮與指導。
3. 嚴禁非開放時間私自進入。
4. 入池前應先淋浴並檢視個人裝備及用品妥為保管後洗腳入池。
5. 嚴禁攜帶食物及其他物品入池（浮板，助浮器除外）
6. 入池應穿著游泳衣或游泳褲，並應加戴游泳帽，未符規定不得入池。
7.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心臟病、癲癇症、或傳染疾病之虞者，或覺身體不適或過於疲累時，不得進入游泳池內；感到疲倦或不舒服，口唇發紫，齒顫，發抖時應立即上岸。
8. 禁止使用防晒油或其他化妝保養品，以免造成水質污染。
9. 下池前應作充分的準備運動以伸展筋骨活動，增加體溫，嚴防抽筋或運動傷害。
10. 嚴禁攜帶玻璃潛水鏡、尖物、玻璃等危險物品入池。
11. 禁止使用者在池內或游泳池走道旁從事嬉戲、追逐、疊羅漢、跳水等有危險性之活動，另游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措施請小心使用。
12. 池中忌高聲呼叫，嬉鬧喧嘩、潛水、惡作劇。
13. 初學游泳者請勿入深水區（泳池中間區域 1.4M）。
14. 入池游泳者，嚴禁在池內吐痰、便溺及丟棄垃圾雜物等。
15. 更衣室內使用完畢，應將更衣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帶離游泳池。
16. 凡游泳池設定之救生器材及其他設備，非緊急必要時，嚴禁擅自動用，違者依本校規定議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救生員泳池工作日志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救生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紀要	備註								
1	游泳池救生安全事務 (特殊情況請註記)										
2	游泳池水質、水溫之正常標準，並每日進行檢測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Ph 值</td><td></td></tr> <tr> <td>餘氯值</td><td></td></tr> <tr> <td>水溫</td><td></td></tr> <tr> <td>氣溫</td><td></td></tr> </table>	Ph 值		餘氯值		水溫		氣溫		每週一須校正一次
Ph 值											
餘氯值											
水溫											
氣溫											
3	自動加藥系統是否正常 (藥量是否足夠)	☐ 是 ☐ 否 異常情形：_____	異常情形立即通報總務處(分機 212)								
4	每天須利用課餘時間清理洗腳池及男女更衣室及浴廁。	完成時間：_____ 工作摘要：_____									
5	每週三須清理游泳池(使用水中吸塵器)一次、使用壁刷刷洗池壁、泳池排水溝是否通暢、進行水質活化處理(1/3 瓶)	1. 水中吸塵： ☐ 完成 ☐ 未完成 2. 刷洗池壁： ☐ 完成 ☐ 未完成 3. 排水溝清理： ☐ 完成 ☐ 未完成 4. 水質活化處理 ☐ 完成 ☐ 未完成	排水溝排水孔每週清洗及疏通乙次								
6	加溫設施(熱泵)是否正常	5. 淋浴設備是否正常。 ☐ 是 ☐ 否 6. 加溫熱泵運轉情形： (1)壓縮機運轉數量： 具。 (2)冰水溫度：____，____度。	異常情形立即通報總務處(分機 212)								
7	是否有危險異物的侵入	☐ 否 ☐ 是 請說明_____	立即會同在場教師處理								
8	每天下午放學後收取吹風機	數量：_____ 其他情形：_____									
9	臨時交辦游泳池有關事項。										

- 註：1. 救生員須於每天 8:00 前至體衛組簽到後到游泳池執行工作。
 2. 工作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分；下午 13:00 至 17:00 分止，合計 8 小時。
 3. 救生員離開游泳池前(中午及下午)須徹底檢查是否有人逗留，並將照明、門窗確實關閉上鎖確保安全。
 4. 遇有緊急事故，須立即處理，並通知教官室或學務處協助。
 5. 本表每日送體衛組查核。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場地管理工作項目及檢查表

項目	檢查名稱	檢查 頻率	結果		處理措施
			是	否	
1	熱泵機組運轉狀態是否正常	週			
2	熱泵壓縮機組正常交替運轉是否正確	週			
3	加藥機組及控制系統是否正常	週			
4	臭氧消毒機運轉是否正常	週			
5	各項表示燈顯示是否正常	週			
6	各類幫浦運轉是否正常	週			
7	進、補水系統測試是否正常	週			
8	安全設施、照明及警告標示檢查	週			
9	水質消毒藥劑(漂白水)存量是否足夠	週			
10	水質消毒藥劑(檸檬酸)存量是否足夠	週			
11	水質消毒藥劑(活化劑)存量是否足夠	週			
12	過濾機組氣動閥測試是否正常	週			
13	過濾機組正、返洗操作	週			
14	水溫、餘氯、PH 自行檢測及比對	週			
15	空調送風機濾網清洗	2 週			
16	排水管閥開、關是否正常	月			
17	電力系統漏電測試	月			
18	空調送風機冷凝器清洗	定期			
19	熱泵機組定期保養測試	定期			
20	過濾器機組定期保養測試	定期			
21	游泳池週邊除草作業	定期			
備 註	※檢查方法：A. 目視檢查、B. 運轉測試 ※檢查結果：√：良好；△：輕微缺失，盡速改善；×：嚴重損壞，立即修繕（註明情形及處理措施） ※相關改善措施依請修程序辦理。				

檢查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衛生檢查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週次：____

項目	檢查名稱	檢查頻率	結果	備註 (標準範圍)
1	防治病媒蚊檢測： 1.1 游泳池室內排水管道是否積水阻塞	週		不符規定會同 任課教師處理 或請總務處協 助
	1.2 游泳池室外環境是否有積水現象	週		
2	空氣品質檢測	週		CO ₂ 量:<0.15%
3	急救設施檢驗： 3.1 醫藥箱配備完整、無過期	週		
	3.2 氧氣筒功能正常、設備完整	週		
	3.3 長背板及頸圈完整、功能正常	週		
	3.4 傷病登錄表確實登錄，傷病異常時 了解原因並及時報告。	週		
4	噪音檢測	月	_____分貝(db)	<65(db)
5	照明檢驗	月	_____ Lux	
6	游泳池水質檢驗	2 個月 (雙月)	總生菌數____(CFU/1cc) 大腸桿菌 ☐ 陽性 ☐ 陰性	總生菌數： <500(CFU/1cc) 大腸桿菌：陰性

檢查人員：

體衛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游泳池醫藥箱衛材管理規則

1. 排定專人管理。
2. 每周定期清理乾淨並清點數量，短缺時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3. 每學期盤點二次（期中、期末），有效期前三個月先向健康中心更換，以免逾期。
4. 醫藥箱內容物設定：

編號	衛材名稱	單位	設定量
1	優碘	瓶（50 cc）	1
2	無菌口腔棉棒	包	5
3	無菌生理食鹽水	瓶（20 cc）	5
4	2×2 紗布	包	5
5	3×3 紗布	包	5
6	眼藥膏（外用）	條（10GM）	1
7	OK 绷	片	50
8	3M 紙膠（1 吋）	個	1

5. 簡易傷口處理：

割傷：①止血：已流血，先以紗布加壓止血；未流血，輕擠出血（1-2 cc）

②沖洗：以生理食鹽水沖洗傷口

③消毒：臉部以外之傷口以優碘消毒，臉部傷口塗一層眼藥膏即可。

④包紮：選擇比傷口稍大之敷料覆蓋並固定。

挫傷：①沖洗：以生理食鹽水洗淨傷口，去除沙子等異物。

②消毒：臉部以外之傷口以優碘消毒，臉部傷口塗一層眼藥膏即可。

③包紮：選擇比傷口稍大之敷料覆蓋並固定。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101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壹、依據： <u>一、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u>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並參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貳、目的： <u>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u>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參、獎懲規定： <u>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u> <u>(一) 年齡之長幼。</u> <u>(二) 年級之高低。</u> <u>(三) 動機與目的。</u> <u>(四) 態度與手段。</u> <u>(五) 行為之影響。</u> <u>(六) 家庭之因素。</u> <u>(七) 平日之表現。</u> <u>(八) 行為次數。</u> <u>(九) 行為後之表現。</u>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二）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特別懲罰：留校察看、輔導轉學。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刪除輔導轉學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七）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九）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至十五項。

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五) 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六項(金)。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刪除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無故未參加愛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三) 服裝儀容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者。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者。 (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七) 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八)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遲到第1次，愛校服務1次；遲到第2次，愛校服務2次；遲到第3次，警告乙次(不含前面已銷過之2次，即未實施愛校服務者，每累計3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十一)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及十九項。

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十四、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有侵占或	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	--	--

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或浪費公共資源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多者。 (十)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有吸煙行為及攜帶煙具。 (十四)未由校門進出校區者。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六)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及十九項；刪除原條文第十七項第1至8款。

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九、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	響上課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1、<u>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u> 2、<u>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u> 3、<u>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u> 4、<u>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u> 5、<u>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u> 6、<u>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u> 7、<u>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u> 8、<u>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u> (十八)校園中性騷擾 (十九)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	--

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爲，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爲，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爲，或毀損他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二）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爲者。 （五）撕毀學校布告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有竊盜行爲且查證屬實。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十八及十九項。

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一)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十三)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四)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者。 (十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六)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十七)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十八)霸凌他人且經本校防制霸凌專責小組確認者。 (十九)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情節重大者。 (廿)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	--

嚴重者。 十八、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三) 態度傲慢，污蔑藐視師長者	刪除

	，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情節重大者。 (六)言行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校規，屢誡不改者，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違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 (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十)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但深知悔改者。 (十二)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情節極其重大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轉換環境： (一)合於十項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者。 (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五)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輔導轉換環境之必要者。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十)曠課時數逾四十二小時經催辦銷假手續仍未辦理者。 (十一)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行為人)，情節重大且為累犯者。	刪除

	(十二) 校園中性侵害事件，經性平會確認為加害者(行為人)。 (十三) 其他合於轉學處分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刪除
	十三、特別懲罰： (一) 獎懲累滿三大過者。 (二) 違犯本細則第九項第(一)、(二)、(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九)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	十四、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陳 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2週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期間，導師及輔導室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十五、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留校察看者留校察看。	刪除
	十六、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輔導轉學者輔導轉學。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七、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八、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99學年度與98、97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同，請參考99.6.30本校修訂之德行評量考察辦法)。	刪除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廿、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刪除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